

牡丹江市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” 成果启用公告

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工作会议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工作的函》和《黑龙江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》（黑自然资办函[2022]14号）的要求，我市开展了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”划定工作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启用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》（自然资办函[2022]2341号）通知，新一轮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质检审核，于2022年11月1日正式启用，现予公告。

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

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2341号

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启用 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 用地用海依据的函

辽宁、黑龙江、湖北、四川、贵州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：

按照《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《全国“三区三线”划定规则》，你省完成了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工作，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，从即日起正式启用，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。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具体以我部反馈的矢量数据成果为准。

其他有关事宜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2072号）执行。

特此函告。

